連江縣莒光鄉公所

公務統計方案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連江縣莒光鄉公所公務統計方案

目 錄

連江縣莒光鄉公所公務統計方案

壹、總則

- 一、連江縣莒光鄉公所公務統計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統計法、統計法施行細則、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連江縣政府及所屬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
- 二、本方案之目的為確定連江縣莒光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公務統計內容, 界定公務統計編報與管理程序,並明確劃分主計室與業務單位權責,使本 所執行職務之經過與結果,能以統一之方法,作經常性記錄整理統計並編 成報表,以表現施政績效,用為決策及施政設計、執行與考核之依據。

三、 本方案依下列原則訂定:

- (一)依「連江縣政府及所屬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規定應辦統計項目,審 酌實際業務需要,將有關公務統計之事項作明確規定。
- (二)採統一訂定、分層負責精神,對本所相同性質公務統計作一致性之規定。
- (三)將本所公務統計內容與辦理程序作原則規定,凡易因法令修改或業務變動而變動者,列為本方案附錄。
- 四、本方案實施之對象,為本所各單位。
- 五、本方案公務統計之表式,由本所各單位依其主管業務性質,會同本所主計室 訂定,制定「連江縣莒光鄉公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如附錄一),並予 以統一編號。

貳、實施機關單位

六、 本方案之主管單位為本所主計室。

參、統計區域

- 七、 本方案之統計區域,依行政區域及統計地區劃分。法令有特別規定或業務 有特殊需要者,依其規定辦理。
- 八、 本所統計區域之名稱、號列(代碼)及編排順序,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

理。

肆、統計科目

- 九、本方案之統計科目分為類、綱、目、欄。稱類、綱者,係依「連江縣政府 及所屬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之小類及細類名稱;稱目、欄者,謂各公 務統計報表表名及其表內各欄。
- 十、 前項各類綱之項目及編號依「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 「連江縣政府及所屬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之規定,至其表式及欄位則 於附錄一、「連江縣莒光鄉公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中詳訂之。

伍、統計單位

- 十一、各種統計項目或數字所使用之單位均應在報表程式內列示。
- 十二、度量衡單位以國定制為準。
- 十三、金額單位以新台幣為準,必要時得以美金或其他國家貨幣單位陳示,並載 明折合率。
- 十四、本方案統計資料之計數、計量資料應以實際發生日為基準,計值資料以權 責發生制為基準;如因業務情況特殊,須改變基準時,應於公務統計報表 程式中敘明。

陸、統計表冊格式及編號

- 十五、本方案統計表冊依資料產生程序分為:
 - (一)登記冊:係供繼續登錄事實與數字之用,為公務執行記錄之常設簿籍, 視實況可以登記卡代之。本所所辦公務採用電子計算機處理者,其儲 存媒體視為公務登記冊。
 - (二)整理表:為依統計目的將登記冊中之資料,作登記、過錄或分類之用。
 - (三)報表:為將整理之結果作正式彙報時之用。
- 十六、公務統計報表之上方,應有編製機關名稱、表號、表名、報表週期、編報期限、單位、資料時間及公開程度,表之下方應有編製日期、填表、審核、業務主管人員、主辦統計人員、機關長官、資料來源及填表說明。
- 十七、公務統計報表應附有編製說明,包括統計範圍及對象、統計標準時間、分

類標準、統計項目定義、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編送對象。

- 十八、公務統計報表表號採四段編號方式為原則,第一段為「連江縣政府及所屬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中統計細分類編號;第二段為統計項目編號;第 三段為各統計項目下統計報表之序號;第四段為層級碼。
- 十九、公務統計登記冊及整理表,由本所各單位依需要分別擬訂。報表則依上級 政府業務主管機關、相關機關及本所施政、決策暨「連江縣政府及所屬機 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之需要擬訂。
- 二十、公務統計報表用紙規格,以「A4」或「A3」紙張為準。採電子計算機處理者,得以電腦報表紙替代之,惟應於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中訂明規格。

柒、查報與編製方法

- 二十一、本方案統計項目承辦人員所辦公務即具登記之性質者,如有關機關、團 體、個人申請書等,得經審核後彙訂成卷以代替公務統計登記冊。
- 二十二、登記冊內容應填明登記日期;登記之資料如屬性者應予以編號,如屬 量、值者,則直接記載量值。
- 二十三、登記冊過錄整理表時,應依統計週期按期分類整理,分類須符合周延及 互斥原則,以避免資料過錄之重複及遺漏。並將整理之步驟,計算分析 之方式,詳細記載存檔,以備查核及接辦人之用。
- 二十四、公務統計報表,若係由電子媒體儲存,經電子計算機處理直接產生者, 其輸入儲存媒體之資料格式及輸出之處理程序等,應有完整之說明文件 存檔。
- 二十五、凡採用電子計算機處理資料之單位,其統計報告得以電子計算機儲存媒體或線上作業方式編造傳送。

捌、統計公開程度

- 二十六、本所公務統計資料,應明定其公開程度為秘密類、公開類或公告類等三 類,且資料應儘量公開,秘密類資料儘量縮減。
- 二十七、凡屬公務登記冊之原始個體資料或經政府權責機關明定列為機密業務 之統計資料,均屬秘密類之統計資料。

- 二十八、提供統計資料時,除應登記使用機關及資料種類,並應按資料之機密等 級限制使用之範圍。
- 二十九、公務統計除秘密類外,餘得供公眾閱覽及詢問;其中有關公眾權益之統 計資料項目,應按規定時期及條件,於一定地域公告之。

玖、權責分工

- 三十、 「連江縣莒光鄉公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由本所主計室會同業務單位商 定之,修訂時亦同。
- 三十一、公務統計資料之來源,凡屬登記冊者由有關單位經辦人員記錄,按期過 錄、彙集、整理,依照統計報表程式產生公務統計報表。
- 三十二、公務統計報表之編製,由機關長官或單位主管指定所屬有關業務人員負 責辦理。
- 三十三、公務統計報表之編製、審查及發布之分工方式,依附錄二「連江縣莒光 鄉公所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之規定辦理。

拾、聯繫方法

- 三十四、公務統計表冊、項目、單位及報表格式遇有法令修正或業務變更修訂 時,應由相關業務人員通知主計室配合增(修)訂。
- 三十五、為改進本方案統計工作或研究其他有關統計事項,得由本所主計室召集 各單位人員開會檢討之。
- 三十六、本所主計室辦理公務統計應用分析,需要參考各項原始資料時,得調閱 各單位檔案表冊,各單位應充分提供。
- 三十七、本所各單位應用公務統計資料進行分析,簽報首長時,所用資料應依據 主計室發布之資料;若資料尚未發布時,應先會知主計室審核後使用。
- 三十八、本所所辦公務統計採用電子計算機處理者,有關資料處理作業由主計室 與相關業務單位共同商定之。

拾壹、內部統計稽核

三十九、為瞭解本所統計工作成效,提高統計效能,增進統計確度,本所主計室 得依業務推動需求不定期派員稽核及複查本所統計工作。

- 四十、 內部統計稽核及複查之對象為本所各業務單位。
- 四十一、統計稽核及複查之重點如下:
 - (一)統計方案及計畫之實施情形。
 - (二)統計資料編製之時效。
 - (三)原始資料與編製結果之確度。
 - (四)統計內容之完備程度。
 - (五)統計分類、統計項目與代碼統一規定之執行情形。
 - (六)統計方法與技術之適當程度。
 - (七)公務統計檔案之管理。
 - (八)統計資料之提供與應用成效。
 - (九) 其他應行稽核及複查之事項。
- 四十二、本所辦理統計稽核時,各受稽核單位應依統計法之規定配合辦理。
- 四十三、統計稽核及複查方式可分為平時業務稽核與實地稽核複查兩種。
- 四十四、平時統計業務稽核以書面為主,其資料來源為各單位所送統計業務報表。
- 四十五、實地稽核複查以派員實地瞭解辦理統計現況,並輔導各單位推行統計業務為主,並得與上級政府各業務主管機關配合辦理。
- 四十六、本所主計室應將統計稽核複查之經過、事實與改進意見簽報首長核閱 後,分送各受稽查參考辦理。並得將稽核複查結果作為受稽查單位辦理 公務統計工作考評參據。
- 四十七、為激勵公務統計工作人員士氣,確保資料品質及增進時效,本所得視需要訂定公務統計考核辦法或要點,或依各有關獎懲規定辦理考核。

拾貳、統計報告

- 四十八、統計報告依需要定期或不定期編製對內及對外報告。對內報告應按本所業務管理及決策需要編製之,對外報告應按上級主管機關或相關機關之需要編製之。
- 四十九、凡定期統計報告所需之統計資料,一律納入「連江縣莒光鄉公所公務統

- 計報表程式」,由編製單位依規定之格式及程序,報送相關機關(單位),並得依相關機關(單位)需求採電子檔方式報送。
- 五十、 本所編製之對外統計報告,由主計室辦理者,主計室應簽報首長核閱後 提供,必要時由業務單位會核。由業務單位辦理者,應先送主計室會核 後方得應用。
- 五十一、統計報告起訖時間,凡屬月報者,應自每月一日開始;季報自每年一、四、七、十各月一日開始;半年報自每年一、七各月一日開始;年報自每年一月一日開始;均以該期間終了日為止。如因特殊需要而另有規定者,均依其規定辦理。

拾參、分析或推計

- 五十二、本所各單位之統計資料得按月、季、年或其他時間週期進行分析,適時 提供首長及相關單位作為業務或決策參考。
- 五十三、本所之公務統計資料增減幅度較大時,得就業務之替代性、季節性及經濟社會情勢等因素,分析異動原因;並宜與相關之國際資料及與其他鄉(鎮、市)資料比較分析。
- 五十四、本所遇有重大政策實施時,得依需要對實施前後之資料加以分析比較, 以供政策評估參考。
- 五十五、本所各單位辦理分析或推計,應配合本身業務需要,秉持客觀立場並應 用科學方法為之。

拾肆、統計資料管理

- 五十六、本所統計資料之提供與發布,應由主計室統一辦理,或由各單位提供資料會請主計室覆核無誤後為之,以免數字分歧。
- 五十七、本所主計室發現各單位所編送之統計報告內容錯誤或不當時,應即通知 原造報單位加以修正,修正結果應副知各編送對象。
- 五十八、本所定期或不定期印行之統計書刊,印妥後若有錯誤,應先附以勘誤 表,方得發行。
- 五十九、本所發布之統計資料,應注意資料之註釋,避免分歧。如引用其他機關

- 資料,應註明資料來源。對已發布之統計資料需加以修正時,應將修正資料發布,並註明修正原因。
- 六十、 本所統計書刊之提供應以公開類並經首長核准者為限,並得酌收成本公 開發售。
- 六十一、本所設置之統計資料庫,得視實際需要,採用縮影或電子計算機處理。
- 六十二、本所採用電子計算機處理統計資料庫時,相同之統計項目其代碼及方案 格式,應依統一標準訂定之。
- 六十三、本所編印之統計書刊及未印行之各種統計報告,至少應有一份永久保存。公務統計原始表冊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至少保存五年。其已屆 滿期限或經錄入電子計算機儲存媒體,或經縮影存檔者,經簽報首長核 准,得以銷燬。
- 六十四、電子計算機儲存媒體或縮影存檔之統計表冊,其保存年限在不違背前項 規定之原則下,按實際需要訂定之。

拾伍、附則

六十五、本方案(含附錄)由主計室簽陳首長核定後,以公所函分行實施。方案 條文及附錄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訂修刪時亦同,附錄二統計表冊細部 權責區分表之修訂,由主計室簽陳首長核定後實施。 **公** 開 類

年 報 每年終了後3個月內編報

編製	機關	連江縣莒光鄉公所
表	號	3312-04-01-3

連江縣莒光鄉公墓設施概況

中華民國 年

										7	平八四	+											
			總	計					經	規	劃 並	啟 用	1 者						未	經 規	劃 者		
鄉鎮市別	公私		年底處婁	t	年底土地		年底土	年底已	年底未	年底可使	年底已使		年底尚未	本年均	里葬數	本年	墨出數		年底土	本年	埋葬數	本年进	
	立別	<u>合計</u>	開放中	已停用	面積	年底處數	地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用墓基總 數(座)	用墓基總 數(座)	本年墓基 使用數(座)	年底尚未 使用墓基 數(座)	屍體數 (具)	骨灰數 (個)	骨骸數 (個)	骨灰數 (個)	年底處數	地面積 (平方公尺)		骨灰數 (個)	骨骸數 (個)	骨灰數 (個)
	<u>合</u> 計																						
	公立																						
	私立																						
備 註									-										-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長官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業務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1.本表編製3份,1份送連江縣政府民政處,1份送主計室,1份自存。

2. 所轄如有以土葬之墓基供埋葬骨灰使用,則會產生1墓基有多個骨灰盒(罐)之情況,年度埋葬數會大於年度墓基使用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連江縣莒光鄉公墓設施概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鄉範圍內,依法設置及管理之公私立公墓,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鄉鎮市別」及「公私立別」分;縱項依「經規劃並啟用者」及「未經規劃者」分。

四、統計科目定義:

- (一)公墓:係指公立或私立供公眾營葬屍體、埋藏骨灰或供樹葬之設施(含已禁葬公墓)。
- (二)經規劃:已完成墓基、對外通道、公共衛生設備、排水系統、墓道標誌、停車場及其他必要之設施者。
- (三)未經規劃:指未具備前(二)項之各種公共設施。
- (四) 開放中:係指設施營運中,受理民眾申請埋葬或骨灰(骸)存放。
- (五)已停用:係指設施已禁葬或不再提供骨灰(骸)存放服務。
- (六)年底可使用墓基總數:指當年底公墓內可供埋葬之總墓基座數。
- (七) 本年墓基使用數:指公墓內本年實際埋葬使用之墓基座數。
- (八)年底尚未使用墓基數:指當年底公墓內可供埋葬使用之墓基座數。
- (九)年底土地面積=年底已使用面積+年底未使用面積。
- (十)年底可使用墓基總數=年底已使用墓基數+年底尚未使用墓基數。
- (十一) 本年埋葬數≥本年篡基使用數。
- (十二)本年遷出數:指撿骨或遷至其他骨灰(骸)存放設施安厝。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業務資料編製。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連江縣政府民政處,1份送主計室,1份自存。

公	開	類		
年		報	毎年終了後3個月內	月編報

編製機關	連江縣莒光鄉公所
表號	3312-04-02-3

連江縣莒光鄉骨灰(骸)存放設施概況

中華民國 年

			中華民國年																
鄉鎮市	公私	÷	年底處數		年底最大容量			年底已使用量 (含本年納入數量)			年底尚未使用量			本年納入數量			本年遷出數量		
別	立別	<u>合計</u>	開放中	已停用	合計 (位)	骨骸 (位)	骨灰 (位)	合計 (位)	骨骸 (位)	骨灰 (位)	合計 (位)	骨骸 (位)	骨灰 (位)	合計 (位)	骨骸 (位)	骨灰 (位)	合計 (位)	骨骸 (位)	骨灰 (位)
	<u>合</u> 計																		
	公立																		
	私立																		
備註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業務資料編製。

填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1份送連江縣政府民政處,1份送主計室,1份自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連江縣莒光鄉骨灰(骸)存放設施概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所範圍內,依法設置及管理之公私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公私立別」分;縱項依「年底處數」、「年底最大容量」、「年底已使用量」、「年底尚未使用量」、「本年納入數量」及「本年遷出數量」分。

四、統計科目定義:

(一)骨灰(骸)存放設施:指供存放骨灰(骸)之納骨堂(塔)、納骨牆或其他形式之存放設施,但不包括未依法設置供家族使用之靈 骨堂、無主墳墓之萬善堂、宗教建築物附設之靈骨堂。

(二)年底處數

- 1. 開放中:係指設施營運中,受理民眾申請骨灰(骸)存放。
- 2. 已停用:係指設施不再提供骨灰(骸)存放服務。
- (三)年底最大容量:當年底可供存放之最高飽和量;年底最大容量=年底已使用量(包含本年納入數量)+年底尚未使用量。
- (四) 本年遷出數量:指骨灰(骸)遷出之數量(含毀損)。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業務資料編製。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主計室,1份送連江縣政府民政處,1份自存。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連江縣苕光鄉公所
年 報 每年終了後3個月內編報	表 號	3312-04-03-3

連江縣莒光鄉殯葬管理業務概況

郷鎮市 別 公園、 線地等 海洋 樹葬 有收費 公墓數 (個) 專任 (人) 東任 (人) 東任 (人) 東任 (人) 東任 (人) 東任 (人) 東任 (人) 東日 (大)	本年環保葬件數(件) 年底公立公墓 年底公立各級單位 本年核發埋葬火化	
公園、 海洋 樹葬 有收費 大收費 公墓数 (人) (人)		本年殯葬 設施違反
	公園、 海洋 樹葬 有收費 未收費 (人) 無任 專任 兼任 埋葬屍體(火化屍體或骨骨 線地等 海洋 公墓數 公墓數 (人) (人) (人) (人) (人) 件) (件)	政避 残葬法 處分件妻 (件)

備 註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業務資料彙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 3份,1份送連江縣政府民政處,1份送主計室,1份自存。

2. 本年環保葬件數、本年殯葬設施違反殯葬法規處分件數係指公、私立殯葬管理業務均為統計範圍。

連江縣莒光鄉殯葬管理業務概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所,依法所為殯葬管理業務,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鄉鎮市別」分;縱項依「本年環保葬件數」、「年底公立公墓收費狀況」、「年底公立公墓管理人員」、「年底公立各級單位殯葬業務承辦人員」、「本年核發埋葬火化許可證明」及「本年殯葬設施違反殯葬法規處分件數」分,其中「本年環保葬件數」、「年底公立公墓管理人員」、「年底公立各級單位殯葬業務承辦人員」及「本年核發埋葬火化許可證明」再依性別分。

四、統計科目定義:

- (一)公墓:係指公立或私立供公眾營葬屍體、埋藏骨灰或供樹葬之設施。
- (二)公墓管理人員:即從事公墓清潔、維護、管理及違規案件查報之工作人員。「專任」係指專職於公墓管理工作正式職員;「兼任」 則為兼職人員,可能包括殯葬管理單位之業務承辦人、公墓約聘人員、臨時工等。
- (三)有收費公墓數:係指有部分或全部收費情形之公墓數。
- (四)本年環保葬件數:係指公、私立公墓內或非公墓內之環保葬件數。
- (五)本年殯葬設施違反殯葬法規處分件數:係指公、私立殯葬設施違反殯葬法規遭受處分之件數。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業務資料編製。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3份,1份送連江縣政府民政處,1份送主計室,1份自存。

	開	類	
年		軺	次年1月底前編封

編製機關 連江縣莒光鄉公所 表 號 3311-04-01-2

連江縣莒光鄉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件

		I									民事結	案件數							
鄉鎮市 區別	結	案件數總	;計	合	·計	債權	、債務	物	權	親	屬	繼	承	商	事	營建	工程	其	他
2/1	合計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總計																			
-																			

公 開 類

報 次年1月底前編報

編製	機關	連江縣莒光鄉公所
表	號	3311-04-01-2

機關長官

連江縣莒光鄉辦理調解業務概況(續完)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件 刑事結案件數 年底正在 妨害自由名譽信用 鄉鎮市 合計 妨害風化 妨害婚姻及家庭 傷害 竊盜及侵占詐欺 毀棄損壞 其他 調解中未 及秘密 區別 結案件數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備 註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業務資料編製。

填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1份送連江縣政府民政處,1份送主計室,1份自存。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附錄一

連江縣苕光鄉辦理調解業務概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之執行案件,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横項依「鄉鎮市區別」分;縱項依「結案件數總計」、「民事結案件數」、「刑事結案件數」及「年底正在 調解中未結案件數」分。

四、統計科目定義:

- (一) 民事結案件數:按債權、債務、物權、親屬、繼承、商事、營建工程及其他分。
- (二)刑事結案件數:按妨害風化、妨害婚姻及家庭、傷害、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竊盜及侵占詐欺、毀棄損壞及其他分。
- (三)成立:指當年調解成立之件數。
- (四)不成立:指1次或多次調解未達成協議不再調解之當年結案之件數。
- (五)本表結案件數總計應與「3311-04-03-2直轄市、縣(市)辦理調解方式概況」之調解方式合計欄相符。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業務資料編製。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連江縣政府民政處,1份送主計室,1份自存。

公 開 類

年 報次年1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連江縣莒光鄉公所
表 號	3311-04-02-2

連江縣莒光鄉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單位:個;人 中華民國 年底 行業 委員年資 性別 年龄 教育程度 服務公職 鄉鎮 | 委員 研究 鄉鎮市 製造業、 40-50 | 50-60 未曾 8-未 國小 市區 總人 60歲 大學 | 專科 | 未滿4 4-未 16年 高中 服務業 曾任 農、林、水電、燃 區別 男 女 歲未 歲未 國 中 (含) 商業 任公 滿16 數 漁、牧業 氣業及營 及其他 公職 滿8年 40歲 校院 學校 (職) 以上 (含) 以上 以下 造業 以上

備 註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業務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1份送連江縣政府民政處,1份送主計室,1份自存。

連江縣莒光鄉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各鄉鎮市區之調解委員會組織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鄉鎮市區別」分;縱項依「鄉鎮市區數」、「委員總人數」、「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行 業」、「服務公職」及「委員年資」分。

四、統計科目定義:

- (一)年齡計算方式:以足歲計算。
- (二)年資係指在調解委員會任職之年資,以足年計列,但中途離職者,應將該段年資扣除。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業務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連江縣政府民政處,1份送主計室,1份自存。

公	、 開 類	編製	機關	連江縣莒光鄉公所
年	報 次年1月底前編報	表	號	3311-04-03-2

連江縣莒光鄉辨理調解方式概況

中華民國 單位:件;% 式 協同調解 委員集體開會調解 合 計 委員獨任調解 鄉鎮市區別 成立比率 不成立 成立 成立比率 不成立 成立比率 成立比率 不成立 計 成立 計 計 成立 不成立 計 成立 (%) (%) (%) (%) 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長官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

備 註

填表說明:1.本表編製3份,1份送連江縣政府民政處,1份送主計室,1份自存。

2. 本表調解方式合計欄應與「3311-04-01-2直轄市、縣 (市)辦理調解業務概況」之結案件數總計相符。

連江縣苕光鄉辦理調解方式概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之執行案件經辦理結案者,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當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鄉鎮市區別」分;縱項依「調解方式」及「協同調解」分。

四、統計科目定義:

- (一)委員集體開會調解:責任區3人以上為主體之調解案件為委員集體開會調解案件。
- (二)委員獨任調解:係指責任區1人為主體進行之調解,惟依法須有女性委員或主席參與者,仍以委員獨任調解計算之。
- (三)協同調解:指調解件數中,有相關單位人士參與協同調解者。
- (四)成立:指當年調解成立之件數。
- (五) 不成立:指1次或多次調解未達成協議不再調解之當年結案之件數。
- (六)本表調解方式合計欄應與「3311-04-01-2 直轄市、縣(市)辦理調解業務概況」之結案件數總計相符。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業務資料編製。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連江縣政府民政處,1份送主計室,1份自存。

• /	ЯΒ	业工
/, -	THE	70:1

年報 每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報

	編製機關	連江縣莒光鄉公所
ĺ	表號	3314-02-01-2

連江縣苕光鄉寺廟登記概況

中華民國 年底

				寺	廟		數	(座)		-	下 動 産		
	Na.14 1		登記別		類 別			組 織	組織型態		- 不動産 		
鄉鎮市區 及宗教別		始点數			適用監督					寺	- 廟	J.,,,,	信徒人數 (人)
		總座數	正式登記	補辦登記	寺廟條例 之寺廟	私建	公 建	已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數	未辦財團法人 登記數	基地面積 (平方公尺)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其他 (平方公尺)	(,,,
	合計												
	佛教												
	道教												
	三一(夏)教												
0	理教												
(int	一貫道												
鄉鎮	先天救教												
市	天德聖教												
品	軒轅教												
	天帝教												
	彌勒大道												
	天道												
	其他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業務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1.本表編製3份,1份送連江縣政府民政處,1份送主計室,1份自存。

2. 依內政部公開之宗教統計基本原則與基準,本表格列入主要宗教統計類別計11個。

連江縣莒光鄉寺廟登記概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團及對象:凡轄內依據監督寺廟條例、寺廟登記規則等規定經許可登記者,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鄉鎮市區及宗教別」分;縱項依「寺廟數」、「不動產」及「信徒人數」分。
 - (一) 寺廟數:分為總座數、登記別、類別、組織型態。
 - (二)不動產:分為寺廟、其他。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寺廟:凡有僧、道、住持之宗教建築物不論用何種名稱均屬之。
- (二) 正式登記:凡符合寺廟登記要件並依寺廟登記相關規定辦理完峻之寺廟。
- (三)補辦登記:指違建寺廟,基於主管機關行政管理上的權宜措施,暫准以「補辦」名義所辦理登記之寺廟,其違建態樣如地目不符、無使用執照、未取得合法土地權源者...等。
- (四) 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指登記有案,依據監督寺廟條例,其不動產(包括土地及建築物)以「寺廟」名義登記之寺廟。
- (五)私建:指寺廟登記規則修正施行前登記有案,由私人出資建立並管理,其不動產(包括土地及建築物)以私人名義登記之寺廟。
- (六)公建:指寺廟登記規則修正施行前登記有案,由政府機關或地方自治團體管理之寺廟。
- (七)已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數:寺廟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完成寺廟登記程序後,寺廟負責人依財團法人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許可設立為 財團法人制寺廟者。
- (八)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數:寺廟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完成寺廟登記程序但後續未申請許可設立為財團法人制寺廟者。
- (九)不動產:凡經辦理登記之寺廟坐落基地之不動產者(包括土地及建築物)屬之,其他部分係指非寺廟坐落基地及寺廟建築之外之 土地及建築物。
- (十)信徒人數:指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11、12點規定寺廟負責人所造報(含變動)信徒或執事名冊之人數,並以各教信徒或執事資格認定為準。如道教、佛教、理教、軒轅教、天帝教、一貫道、天德聖教之信徒或執事資格認定依據內政部訂頒之下列之一者:1. 寺廟之開山、創辦者;2.依教制辦理皈依傳度者;3.對寺廟人力、物力、公益慈善、教化事業等有重大貢獻者;4.依其章程規定所列之信徒資格者。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業務資料編製。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連江縣政府民政處,1份送主計室,1份自存。

公	開	類		編製	機關	連江縣莒光鄉公所
月		報	次月10日前編報,十二月份於次年1月20日前編報	表	號	20902-00-02-3

						單位:新臺幣千元
單位:元	(*)本月 /合計	(*)本月/小計(不含特別預算)	本月 /本年度	本月/以前年度	本月/特別預算	本月/分配預算數
(*)經資門合計						
(*)經常門小計						
稅課收入						
房屋稅						
契 稅						
娛樂稅						
遺產及贈與稅						
土地稅						
田賦						
地價稅						
統籌分配稅						
臨時稅課						
工程受益費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信託管理收入						
財產收入						
財産孳息						
廢舊物資售價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投資收益						
補助及協助收入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地方政府協助收入						
捐贈及贈與收入						
自治稅捐收入						
其他收入						
(*)資本門小計						
財產收入						
財產售價						
財產作價						
投資收回						
融資性庫款收入						
賒借收入						

公	開類		編製	機關	連江縣莒光鄉公所
月	報	次月10日前編報,十二月份於次年1月20日前編報	表	號	20902-00-02-3

單位:新喜幣千元

單位:元	(*)本月 /合計	(*)本月/小計(不含特別預算)	本月 /本年度	本月/以前年度	本月/特別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月/分配預算數
預算外庫款收入	,,,,,,,,,,,,,,,,,,,,,,,,,,,,,,,,,,,,,,,					
暫收代收款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款						
特種基金及保管款收入						
短期借款						
借入款或透支款						
收回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預算外其他收入						
(*)收入總計						
(*)經資門合計						
(*)經常門小計						
一般政務支出						
政權行使支出						
行政支出						
民政支出						
財務支出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教育支出						
科學支出						
文化支出						
經濟發展支出						
農業支出						
工業支出						
交通支出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社會福利支出						
社會保險支出						
社會救助支出						
福利服務支出						
國民就業支出						
醫療保健支出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社區發展支出						
環境保護支出						
退休撫卹支出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公	開	類		編製材	幾 關	連江縣莒光鄉公所
月		報	次月10日前編報,十二月份於次年1月20日前編報	表	號	20902-00-02-3

單位:新臺幣千元

單位:元	(*)本月 /合計	(*)本月/小計(不含特別預算)	本月 /本年度	本月/以前年度	本月/特別預算	本月 /分配預算數
退休撫卹業務支出						
債務支 出						
債務付息支出						
還本付息事務支出						
協助及補助支出						
協助支出						
其他支出						
第二預備金						
其他支出						
(*)資本門小計						
一般政務支出						
政權行使支出						
行政支出						
民政支出						
財務支出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教育支出						
科學支出						
文化支出						
經濟發展支出						
農業支出						
工業支出						
交通支出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社會福利支出						
社會保險支出						
社會救助支出						
福利服務支出						
國民就業支出						
醫療保健支出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社區發展支出						
環境保護支出						
協助及補助支出						
協助支出						
其他支出						

公	開	類		編製	機關	連江縣莒光鄉公所
月		報	次月10日前編報,十二月份於次年1月20日前編報	表	號	20902-00-02-3

留位, 新喜敞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單位:元	(*)本月 /合計	(*)本月/小計(不含特別預算)	本月 /本年度	本月/以前年度	本月/特別預算	本月/分配預算數
第二預備金						
其他支出						
融資性庫款支出						
債務還本支出						
預算外庫款支出						
預撥經費						
墊付款						
預付款項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特種基金及保管款支出						
預算外其他支出						
(*)支出總計						
本月結存數(元)						
未兌付支票累計						
(*)經資門合計						
(*)經常門小計						
稅課收入						
房屋稅						
契 稅						
娛樂稅						
遺產及贈與稅						
土地稅						
田賦						
地價稅						
統籌分配稅						
臨時稅課						
工程受益費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信託管理收入						
財產收入						
財產孳息						
廢舊物資售價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公	開	類		編製	機關	連江縣莒光鄉公所
月		報	次月10日前編報,十二月份於次年1月20日前編報	表	號	20902-00-02-3

		單位:新臺幣千之							
單位:元	(*)本月 /合計	(*)本月/小計(不含特別預算)	本月 /本年度	本月/以前年度	本月/特別預算	本月/分配預算數			
投資收益									
補助及協助收入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地方政府協助收入									
捐贈及贈與收入									
自治稅損收入									
其他收入									
(*)資本門小計									
財產收入									
財產售價									
財產作價									
投資收回									
融資性庫款收入									
赊借收入									
預算外庫款收入									
暫收代收款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款									
特種基金及保管款收入									
短期借款									
借入款或透支款									
收回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預算外其他收入									
(*)收入總計									
(*)經資門合計									
(*)經常門小計									
一般政務支出									
政權行使支出									
行政支出									
民政支出									
財務支出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教育支出									
科學支出									
文化支出									
經濟發展支出									
農業支出									
(PA)			1		1				

公	開	類		編製材	幾 關	連江縣莒光鄉公所
月		報	次月10日前編報,十二月份於次年1月20日前編報	表	號	20902-00-02-3

留位・好喜敞工品

單位:元	(*)本月 /合計	(*)本月/小計(不含特別預算)	本月 /本年度	本月/以前年度	本月/特別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本月/分配預算數
工業支出						
交通支出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社會福利支出						
社會保險支出						
社會救助支出						
福利服務支出						
國民就業支出						
醫療保健支出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社區發展支出						
環境保護支出						
退休撫卹支出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退休撫卹業務支出						
債務支出						
債務付息支出						
還本付息事務支出						
協助及補助支出						
協助支出						
其他支出						
第二預備金						
其他支出						
(*)資本門小計						
一般政務支出						
政權行使支出						
行政支出						
民政支出						
財務支出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教育支出						
科學支出						
文化支出						
經濟發展支出						
農業支出						
工業支出						

公	開	類		編製	機關	連江縣莒光鄉公所
月		報	次月10日前編報,十二月份於次年1月20日前編報	表	號	20902-00-02-3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單位:元	(*)本月 /合計	(*)本月/小計(不含特別預算)	本月 /本年度	本月/以前年度	本月/特別預算	本月 /分配預算數
交通支出	, , , , , , = = = =	,,,,,,,,,,,,,,,,,,,,,,,,,,,,,,,,,,,,,,,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社會福利支出						
社會保險支出						
社會救助支出						
福利服務支出						
國民就業支出						
醫療保健支出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社區發展支出						
環境保護支出						
協助及補助支出						
協助支出						
其他支出						
第二預備金						
其他支出						
融資性庫款支出						
債務還本支出						
預算外庫款支出						
預撥經費						
墊付款						
預付款項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特種基金及保管款支出						
預算外其他支出						
(*)支出總計						
本月結存數(元)						
未兌付支票累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由本公所財政單位根據鄉庫收入、支出資料編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表說明:1.本表編製3份,1份送連江縣財政稅務局,1份送主計室,1份自存。

2. 本表科目別請列細項,並參考相關法規及財政部「公庫收支網際網路報送相關科目」填列。

備 註:因四捨五入關係,各表細項加總或與總數未盡相同。

連江縣莒光鄉公庫收支編製說明

- 一、 統計範圍及對象:以本鄉公庫現金收支事項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 二、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一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 分類標準:依本年度(總預算)、以前年度(總預算)、特別預算及預算外之收入、支出,分別填列本月數、累計數。

四、 統計項目定義:

(一) 收入科目

- 1. 參照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收入科目定義。
- 2. 參照各年度歲入預算科目,依財政部「公庫收支網際網路報送相關科目」填列。

(二)支出科目

- 1. 參照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支出科目定義。
- 2. 参照各年度歲出預算科目,依財政部「公庫收支網際網路報送相關科目」填列。
- (三)本表應依規定期限編送,次月二十日前編報;於年度結束當月份之月報,應編送至公庫收支結束期限為止,並於次月月底前編報,另於決算數產生時編製修正表,其資料應與總決算書內總決算資料相符。
- 五、 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公所財政單位根據公庫收入、支出資料編製。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連江縣財政稅務局,1份送主計室,1份自存。

連江縣莒光鄉公所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

報			表				理 表 要訂定)	登 記 册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發布單位	審查單位	編製單位	表名	編製單位	名 稱	編製單位
3312-04-01-3	公墓設施使用概況	年報	連江縣莒光鄉公所	主計室	民政課			同表名	同左
3312-04-02-3	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概況	年報	連江縣莒光鄉公所	主計室	民政課			同表名	同左
3312-04-03-3	殯葬管理業務概況	年報	連江縣莒光鄉公所	主計室	民政課			同表名	同左
3311-04-01-3	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年報	連江縣莒光鄉公所	主計室	民政課			同表名	同左
3311-04-02-3	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年報	連江縣莒光鄉公所	主計室	民政課			同表名	同左
3311-04-03-3	辦理調解方式概況	年報	連江縣莒光鄉公所	主計室	民政課			同表名	同左
3314-02-01-3	寺廟登記概況	年報	連江縣莒光鄉公所	主計室	民政課			同表名	同左
20902-00-02-3	公庫收支	月報	連江縣莒光鄉公所	主計室	財經課			同表名	同左